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林口戶政事務所 函

地址：24449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一段378號

電話：(02)26011574 分機30

傳真：(02)26033396

受文者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林戶字第10739717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查對黃國昌先生107年1月16日領銜提出「您是否同意，立法院應制訂『最低工資法』，保障最低工資應滿足勞工及其受扶養親屬之基本生活所需。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、提案人不符規定事由名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7年3月28日中選綜字第1073050129號函。
- 二、提案人名冊影本另寄貴會。

正本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(含附件)